

英德小組
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

第四次會議紀錄

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
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
地點：香港大學梁銻琚樓 1302 室

主席：黃子聰

出席者：黃嘉穎 何敏芝
黃潤霖 麥鳳群
劉美庭 顏佳莉
吳婷昕 敖愷翎

紀錄者：黃潤霖

一.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二.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

三. 報告事項

3.1 資助者/贊助更新

簡卓鏗同學捐款一百元，而上上庄陳瀚雲捐款五百元，兩位皆為新增資助者

3.2 落舖宣傳成效及改善

成效:

員工多說店舖負責人不在舖內，亦有店舖負責人顯得不耐煩，表示有興趣的店舖不多，經討論後，認為港大附近的店舖已收到太多宣傳，故對宣傳已有厭煩，所以成效不大。

改善:

建議落舖時帶備相冊供店舖負責人閱讀，負責人就能夠於幹事講解時同時觀看相冊，並更深入了解英德小組，籍以加強成效。

亦建議不一定要在香港大學附近的店舖宣傳，可尋找其他適合地方。

3.3 中學生宣傳

當日到中學宣傳由吳婷昕及黃子聰負責，幾位學生代表聽兩位幹事講解

行程。

中學表示未必會舉辦兩次為期四日三夜的旅程，可能會改為五日四夜或六日五夜較長的行程，需稍後再議。

四. 討論事項

4.1 七月中學生服務交流團

日期將會在七月五至七月十二日間其中五日四夜或六日五夜，需稍後再議，唯幹事們均希望五日四夜，因六日五夜的行程安排較困難，不一定有足夠節目。

需於內部旅程前決定哪幾五位幹事（包括主席黃子聰）參與中學旅程，以方便內部旅程的安排。

4.2 特別大會

4.2.1 日期/時間/地點

特別大會將在四月十二日五時半於香港大學梁詠瑠樓 1302 室舉行，而房間於五時已可使用，方便幹事準備場地。

4.2.2 發出日期及負責人

將於這幾天內發送更新版本予各資助者，由黃子聰及麥鳳群負責。

4.2.3 進度

黃子聰將於特別大會前聯絡三年級的同學（上上庄阿 Ling 及鵬鵬）再詳細商討特別大會事宜，而何敏芝同學則會聯絡二年級的同學。黃子聰與三年級同學初步認為有兩個主要問題，第一為要彌清會員制的作用及會員的權利，第二為要清楚在香港大學能否有會員制度。

4.3 高中銀行事宜

需儘快申請電話卡與高中學生聯絡。

電話卡應為 Peoples IDD 電話卡。

4.4 教授宣傳完成日期

需於 23/4 前完成教授宣傳事宜。

負責同學需紀錄已宣傳的教授資料，姓名及反應。

4.5 四月宣傳

4.5.1 其他學系

向上莊拿取過往宣傳片段。

需向其他學系同學傳籌款箱、相冊及宣傳冊共三樣東西。

如果同學捐款多於一百元，可在出口處向幹事拿取收據。

由黃嘉穎及顏佳莉負責於堂上宣傳。

4.5.2 社工系學士生

需於社工系一、二及三年級宣傳。

於四月十三日在一年級宣傳，負責人稍後再議。

於四月十二日在二及三年級宣傳，二年級負責同學為吳婷昕、顏佳莉及沈晶晶，三年級負責同學為麥鳳群及黃子聰。

4.5.3 社工系碩士生

由黃子聰同學負責致電或電郵社工系詢問碩士生上課時間，稍後再議宣傳時間。

4.6 夏季內部旅程時間/日數

不少於三日兩夜，需等待中學回覆旅程日數再議。

五. 其他事項

匯豐銀行的帳戶號碼（033-832924-001）需轉名至麥鳳群。

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七時